**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 1 次）**

**编号：动力2022-103**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机场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机场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实施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及相关在线监测仪器运行规范和仪器操作手册，实施以下运行维护内容：

1．日常维护：

1.1每周一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1.1.1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1.1.2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1.1.3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1.1.4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电极探头需进行清洗。

1.1.5 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1.1.6 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1.1.7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1.2 每月维护内容包括：

1.2.1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 TOC-CODCr 转换系数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对 TOC水质自动分析仪载气气路的密封性、泵、管、加热炉温度等进行一次检查，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检查卤素洗涤器、冷凝器水封容器、增湿器，必要时加蒸馏水。

1.2.2 pH水质自动分析仪：pH水质自动分析仪需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更换，对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

1.2.3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

1.2.4 流量计：检查超声波流量计高度是否发生变化，必要时进行修正。

1.2.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气敏电极表面是否清洁，仪器管路进行保养、清洁。

1.2.6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采样部分、计量单元、反应器单元、加热器单元、检测器单元的工作情况，对反应系统进行清洗。

1.2.7 溶解氧仪：对探头处每月进行三次清洗，每个月进行一次“空气标定”。

1.2.8 SS仪：每月两次对探头光源处进行清洗，保证管路清洁。每半年使用标液进行比对，并更换刷头。

1.2.9 浊度计：每月两次对测试箱体进行清洗，保证管路清洁。每季度使用标液进行比对。

1.2.10 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准（见 2.1）。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

1.3 每 3 个月至少对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试样计量阀等进行一次清洗。检查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进行更换，检查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气敏电极膜，必要时进行更换。

1.4 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每年至少更换一次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注射器活塞、燃烧管、CO2 吸收器。

1.5 其他预防性维护

1.5.1 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1.5.2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1.5.3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1.5.4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1.6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1.7 其他维护

1.7.1 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1.7.2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1.7.3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1.7.4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1.8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2．校准：

2.1 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和质控样试验，进行一次现场校准，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质控样试验方法和要求详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ttps://wenku.baidu.com/view/2c68b1f3846a561252d380eb6294dd88d0d23d38.html)》（HJ/T356-2007）第4章。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应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或校准的结果不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时，应立即重新进行第2次比对试验或校准，连续三次结果不符合要求，应采用备用仪器或手工方法监测。备用仪器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比对试验（标液及盲样由发包人提供）。

2.2 每季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试验方法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ttps://wenku.baidu.com/view/2c68b1f3846a561252d380eb6294dd88d0d23d38.html)》（HJ/T356-2007） 第5章。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每月应进行CODCr转换系数的验证。当废水组分或工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承揽方需按照发包方要求，及时对设备进行转换系数的确认。

3.维修：

3.1承揽方负责对污水站在线监测室到集中控制室的信号系统进行维护、维修（信号系统包含软件、线路、模块、电脑等）。

3.2仪器检修

3.2.1承揽方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维修及维护，并提供有资质的人员及工具；

3.2.2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比准；

3.3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比对实验，校准和比对试验方法详见HJ/T355-2007第四章、第五章；

3.4承揽方须在设备故障或数据异常且不能及时修复的情况下，向发包方所属生态环境局出具相关说明。

4.氮气：

承揽方负责提供合法合规的氮气用于污水处理站设备使用，西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站每月各需一瓶（40L），并负责运输。

## 项目要求

1.承揽方需按要求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及标定。试剂及维修耗材由发包方提供。

2.当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异常时，承揽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到现场处理时间需在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3.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或出现故障时，承揽方应承担维修的人工费用及车辆费用等；

**4.承揽方完成西区第一污水处理站、西区第二污水处理站、东区污水处理站三个污水处理站其中任意一个站点的全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计作完成一次维护保养工作；承揽方完成西区第一污水处理站、西区第二污水处理站、东区污水处理站三个污水处理站其中任意一个站点内全部设备的校准工作，计作完成一次校准工作；维修及租赁按照实际产生次数（天数）进行核算。**

5.（一）项目内容中1.2-1.8纳入每周维护工作内容中，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不再另计次数。

**6.在设备维修（包括设备无法维修需要整机更换）时间在超过72小时的情况下，承揽方免费提供7个自然日的整机替代设备。在设备维修（包括设备无法维修需要整机更换）时间超过7个自然日的情况下，维修时间7个自然日之后的时间由发包方租用承揽方提供的整机替代设备，承揽方应在投标时提供应急监测设备租赁价格表（所有设备按照同一单价进行报价，请承揽方自行考虑）；**

7.承揽方应确保各污水处理站的在线监测设备上传的在线数据稳定、真实、准确、可靠;

8.如因承揽方工作失误导致在线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应在24小时内恢复在线设备正常运行，包括替换免费的备用设备；

9.承揽方对在线监测室进行运行维护，维护操作规程、监督栏、运维人员和单位资质、审核合格标识等应上墙，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安全责任要求

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

## 验收要求

按要求完成维护保养工作后，以《重庆机场污水站在线监测维保频次每月统计表》（附件7）作为验收资料。

# 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2022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2.响应时间：服务期限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在接到机场工作人员通知后，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处理故障。未及时响应，按次数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按照“二、项目要求”完成维保任务，按次数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不付预付款；

2.按合同每完成半年工作任务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费用=维护单价×次数+维修单价×次数+校准单价×次数+租赁单价×租赁天数+氮气消耗瓶数×单价

3.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合格报价供应商**

1.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以下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2.1具备由省级或国家环保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类别为自动连续监测（水类）评价三级》及以上有效证书（须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2.2 为本项目配备的维护人员至少2人持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自动监控（水类）》合格证（须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 **成交标准**

## 限价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限价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项限价/次（天） | 预计次数（天数/瓶数） | 合计 |
| 维护 | 180元 | 318次 | 57240元 |
| 校准 | 200元 | 180次 | 36000元 |
| 维修 | 290元 | 180次 | 52200元 |
| 租赁 | 80元 | 52天 | 4160元 |
| 氮气 | 400元 | 26瓶 | 10400元 |
| 总限价 | 160000元 | | |

承揽方根据上表进行报价，最终比选价=（维护报价×次数+校准报价×次数+维修报价×次数+租赁报价×次数+氮气×瓶数）。最终比选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超过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竞争性比选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以各供应商不含增值税报价为依据，请各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成交标准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响应文件中不含增值税报价与含增值税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 8 月 4 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2022年 8 月 5 日10:00 时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七、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8月 7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竞争性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dlnycgb@163.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竞争性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8 月8 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自负。**

# **八、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九、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022年 8 月 10 日10:00 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机场东路30号）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请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2.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若有），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 **十、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成交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不含增值税成交价款的5%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帐号：50050108380000000600，并前往财务部换取交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在完工后若无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比选记录表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甲方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且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 **十一、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承揽方实质性响应。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相关税金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5.商务部分：

（1）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省级或国家环保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类别为自动连续监测（水类）评价三级》及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自动监控（水类）》合格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

（2）补充资料：以往业绩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以上资料**要求原件备查**（若资料带二维码查询验证，不查验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

6.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十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 8 月10 日10:00 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过期不予受理。**

**（2）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5.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评审期间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竞争性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 **十四、异议**

## 异议的提出

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务必电话联系确认采购人收取成功。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联系人：雷老师

电话：（023）67153569

邮件：dlnycgb@163.com

传真：（023）67153752

邮编：401120

#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项报价/次（天） | 预计次数（天数/瓶数） | 单项合计 |
| 维护 | 元 | 318次 | 元 |
| 校准 | 元 | 180次 | 元 |
| 维修 | 元 | 180次 | 元 |
| 租赁 | 元 | 52天 | 元 |
| 氮气 | 元 | 26瓶 | 元 |
| 总价 | 元 | | |

注：成交价以总报价为准，实际结算按实际有次数及天数乘以各项单价结算。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重庆机场污水站在线监测维保频次每月统计表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维保/租赁地点 | 维保内容 | 次数/时间统计 |
| 西区第一、第二  污水处理站 | 维护 |  |
| 校准（比对、标定） |  |
| 维修 |  |
| 租赁 |  |
| 东区污水处理站 | 维护 |  |
| 校准（比对、标定） |  |
| 维修 |  |
| 租赁 |  |

乙方工作人员： 甲方工作人员：

负责人： 负责人：

维保单位盖章 动力能源分公司盖章

合同编号：CQA

机场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动力能源分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AC3KEC4F**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69幢一层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子亚（负责人）**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023-67151341**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000060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机场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维保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对重庆机场西区第一污水处理站、西区第二污水处理站及东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实施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及相关在线监测仪器运行规范和仪器操作手册，实施以下运行维护内容：

1．日常维护：

1.1每周一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1.1.1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1.1.2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1.1.3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1.1.4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电极探头需进行清洗。

1.1.5 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1.1.6 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1.1.7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1.2 每月维护内容包括：

1.2.1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 TOC-CODCr 转换系数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对 TOC水质自动分析仪载气气路的密封性、泵、管、加热炉温度等进行一次检查，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检查卤素洗涤器、冷凝器水封容器、增湿器，必要时加蒸馏水。

1.2.2 pH水质自动分析仪：pH水质自动分析仪需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更换，对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

1.2.3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

1.2.4 流量计：检查超声波流量计高度是否发生变化，必要时进行修正。

1.2.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气敏电极表面是否清洁，仪器管路进行保养、清洁。

1.2.6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采样部分、计量单元、反应器单元、加热器单元、检测器单元的工作情况，对反应系统进行清洗。

1.2.7 溶解氧仪：对探头处每月进行三次清洗，每个月进行一次“空气标定”。

1.2.8 SS仪：每月两次对探头光源处进行清洗，保证管路清洁。每半年使用标液进行比对，并更换刷头。

1.2.9 浊度计：每月两次对测试箱体进行清洗，保证管路清洁。每季度使用标液进行比对。

1.2.10 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准（见 2.1）。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

1.3 每 3 个月至少对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试样计量阀等进行一次清洗。检查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进行更换，检查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气敏电极膜，必要时进行更换。

1.4 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每年至少更换一次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注射器活塞、燃烧管、CO2 吸收器。

1.5 其他预防性维护

1.5.1 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1.5.2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1.5.3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1.5.4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1.6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1.7 其他维护

1.7.1 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1.7.2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1.7.3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1.7.4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1.8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2．校准：

2.1 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和质控样试验，进行一次现场校准，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质控样试验方法和要求详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ttps://wenku.baidu.com/view/2c68b1f3846a561252d380eb6294dd88d0d23d38.html)》（HJ/T356-2007）第4章。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应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或校准的结果不满足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时，应立即重新进行第2次比对试验或校准，连续三次结果不符合要求，应采用备用仪器或手工方法监测。备用仪器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比对试验（标液及盲样由发包人提供）。

2.2 每季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试验方法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ttps://wenku.baidu.com/view/2c68b1f3846a561252d380eb6294dd88d0d23d38.html)》（HJ/T356-2007） 第5章。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每月应进行CODCr转换系数的验证。当废水组分或工况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设备进行转换系数的确认。

3.维修：

3.1乙方负责对污水站在线监测室到集中控制室的信号系统进行维护、维修（信号系统包含软件、线路、模块、电脑等）。

3.2仪器检修

3.2.1乙方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维修及维护，并提供有资质的人员及工具；

3.2.2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比准；

3.3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比对实验，校准和比对试验方法详见HJ/T355-2007第四章、第五章；

3.4乙方须在设备故障或数据异常且不能及时修复的情况下，向甲方所属生态环境局出具相关说明。

4.氮气：

乙方负责提供合法合规的氮气用于污水处理站设备使用，西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站每月各需一瓶（40L），并负责运输。

（二）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到场维护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三）技术服务的要求 ：

1.乙方需按要求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及标定。试剂及维修耗材由甲方提供。

2.当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异常时，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到现场处理时间需在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3.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或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承担维修的人工费用及车辆费用等；

4.**乙方完成西区第一污水处理站、西区第二污水处理站、东区污水处理站三个污水处理站其中任意一个站点的全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计作完成一次维护保养工作；乙方完成西区第一污水处理站、西区第二污水处理站、东区污水处理站三个污水处理站其中任意一个站点内全部设备的校准工作，计作完成一次校准工作；维修及租赁按照实际产生次数（天数）进行核算。**

5.（一）项目内容中1.2-1.8纳入每周维护工作内容中，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不在另计次数。

**6.在设备维修（包括设备无法维修需要整机更换）时间在超过72小时的情况下，乙方免费提供7个自然日的整机替代设备。在设备维修（包括设备无法维修需要整机更换）时间超过7个自然日的情况下，维修时间7个自然日之后的时间由甲方租用项目部门提供的整机替代设备，乙方应在投标时提供应急监测设备租赁价格表（所有设备按照同一单价进行报价，请乙方自行考虑）；**

7.乙方应确保运行维护站点的在线监测设备上传的在线数据稳定、真实、准确、可靠;

8.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在线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应在24小时内恢复在线设备正常运行，包括替换免费的备用设备；

9.乙方对在线监测室进行运行维护，维护操作规程、监督栏、运维人员和单位资质、审核合格标识等应上墙，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四）人员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的维护人员至少2人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自动监控（水类）》合格证（须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安全责任要求

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机场污水处理站；

2.2技术服务期限：2年，2022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若无法及时完成，应立即向主管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含增值税总额为： ；增值税税率为： ；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按合同每完成半年工作任务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费用=维护单价×次数+维修单价×次数+校准单价×次数+租赁单价×租赁天数+氮气消耗瓶数×单价。

（1）服务满6个月进行第一次付款 ；

（2）服务满12个月进行第二次付款；

（3）服务满18个月进行第三次付款；

（4）服务满24个月进行第四次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机场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完成各项设备维保工作，以双方台账作为技术服务依据。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保工作（或完成工作不及时），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未完成维保工作（或完成工作不及时）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2. 乙方若超过5次出现未完成维保工作（或完成工作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3. 服务期限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在接到机场工作人员通知后，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处理故障。未及时响应，按次数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按照“（三）技术服务的要求”完成维保任务，按次数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利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 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渝北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谢利行

联系电话： 67151341

通讯地址：重庆机场机场东三路2号

电子邮件：332439263@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